

证券代码：832541

证券简称：镇江固废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华晓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易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公司董事长王靖宇先生、董事王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，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董事长、董事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华晓文先生、王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华晓文，男，1988 年 6 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工程硕士。曾任镇江新区政务服务

办审批业务科副科长（主持工作），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部部长，镇江新区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副局长。现任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，本公司董事。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因而华晓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。华晓文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王易，男，1983年2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镇江港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综合部职员、生产部副部长、综合部副部长、综合部部长，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、办公室副主任、综合管理部部长，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园区运营服务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。现任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园区运营服务事业部总经理，本公司董事。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因而王易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。王易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3日